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 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4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40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5-260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302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38644元；最高限价：经审核后的预算价的100%。

5、采购需求:本项目提升校园文化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布展、制作安装（在预算范围内的文案脚本撰写、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布展、售后服务等）。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竣工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①设计资质等级要求: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②施工资质等级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①供应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装饰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供应商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1. 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变更情况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须同时满足本项第①、③条要求。

3.4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在网上领取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提交本次采购响应文件等。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 目采购活动，但以联合体方式投报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30（北京时间）；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最高限价为经审核后的预算价的 100%。

2、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2.5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4〕36号、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策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6 号
联 系 人:李明亮
联系 方式:0391-6630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
联 系 人:孔丽新
联系 方式:0391-66362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丽新
联系 方式:0391-6636255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6 号 联 系 人:李明亮 联系 方式:0391-6630891</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 联 系 人:孔丽新 联系 方式:0391-6636255 E-mail:yzzbgsgczbb@163. com 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竣工完毕,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现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 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服务标准: 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 设备规格、型号明确详细, 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并保证其设计成果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施工标准: 达到国家等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确保工程的正常使用。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1338644 元, 最高限价: 经审核后的预算价的 100% 。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2 ①设计资质等级要求：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②施工资质等级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3 ①供应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装饰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供应商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p>注：1. 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变更情况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须同时满足本项第①、③条要求。 3. 4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在网上领取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提交本次采购响应文件等。 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但以联合体方式投报的除外。
9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

	<p>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2年12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2年12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12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p>获取采购文件：</p> <p>1、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p> <p>4、售价:0元/份。</p>
12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

	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3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 履约担保:不收取。
14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一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二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 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 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p> <p>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p>
18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30; 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9	<p>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

	<p>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2.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2. 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p> <p>2. 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p> <p>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p> <p>3. 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p> <p>3. 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p>3. 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p>
20	<p>电子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2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七项附件二-1、2、3)

23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p>
25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 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 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 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gczbb@163.com, 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孔丽新 收, 邮编:459000, 电话:0391-6636255。</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 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 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6	<p>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27	<p>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 各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时, 只能填写纯数字, 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p> <p>示例: 70%、80%、90%, 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和最后报价就填写为 708090 纯数字即可。</p>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施工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提供的本项目施工。

2.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服务。

2.4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2.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

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2300元，本项目后期的造价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4、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5、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施工的技术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9) 其他

技术标部分（暗标部分）

5.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设计、布展、材料供应、产品制作、运输装卸费、保管、安装、调试、主材、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测、劳保、利润、税金、脚手架、验收、售后服务、培训、相关伴随服务、行业管理规费等一切费用。

5.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价格构成（包括人员成本构成、调研、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 (2) 提供各分项价格的证明材料，用于证明各分项价格的合理性；
- (3) 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包含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5.4.3.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6.1、6.2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份数：

10.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

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0.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0.7.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10.7.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10.7.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 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7.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7.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10.7.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7.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10.7.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10.7.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9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0分。评标委员会赋予0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WORD文档格式。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2.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0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20分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

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工程招标部

联系人：孔丽新

联系电话：0391-6636255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

23、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设计资质等级要求: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装饰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2）联合体牵头人在网上领取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提交本次采购响应文件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 合 评 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标 准	报 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0 分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61)	实施 方案	<p>1、设计理念与方案特色 (32分)</p> <p>1. 总体设计思想完整，主题明确 (8分)</p> <p>a. 充分理解校园文化建设意义，方案契合度强，构思理念新颖，充分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和了解学校历史变迁历史并提炼</p>	61 分

分)	<p>特点，以及各部分主题贴合学校文化内涵的得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基本覆盖校史关键节点，但地域文化特色元素挖掘不足，与各部分主题结合度一般的得6分； c. 对校史理解浅显，未充分了解学校历史变迁历史特点，与项目定位偏离的得4分； d.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0分。 <p>2.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交的设计方案非常齐全、完整，能够全部涵盖整个项目需求，做到准确和完整地对展览主题和展陈内容进行表达，能够清晰地体现出设计理念与风格的得8分； b. 能够覆盖项目主要需求，但对展览主题和展陈内容描述简略不够全面的得6分； c.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4分； d.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0分。 <p>3. 设计方案的特色亮点（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校园文化建设设计方案呈现清晰、有新意，运用多种现代展示手段体现展览水平，特色亮点的营造和表现突出，表现手段有新意，与学校文化协调性强的得8分； b. 校园文化建设设计方案内容一般，与学校文化结合度一般的得6分； c. 校园文化建设设计方案内容不全面的得4分； d.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0分。 <p>4. 展示文本（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交详细策划大纲及布展脚本（含三级标题），体现内容规划、展示手段。方案完善且资料详实、内容丰富的得8分； b. 方案基本体现内容规划、资料详细的得6分； c.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4分； d.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0分。 <p>2、施工组织设计（15分）</p> <p>1.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p>
----	---

		<p>a. 内容全面、工艺先进的得5分；</p> <p>b. 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工艺一般的得3分；</p> <p>c. 内容不全面、无科学合理性、工艺差的得1分；</p> <p>d.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0分。</p> <p>2. 质量、安全、环境、工期管理措施（5分）</p> <p>a. 针对本项目展项需求所制作的实施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明确的得5分；</p> <p>b. 内容较全面、措施一般的得3分；</p> <p>c. 内容不全面、措施较差的得1分；</p> <p>d.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0分。</p> <p>3.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5分）</p> <p>a. 内容全面、明确的得5分；</p> <p>b. 内容较全面、有待提高的得3分；</p> <p>c. 内容不全面、较差的得1分；</p> <p>d.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0分。</p> <p>3、布展方案（14分）</p> <p>1. 平面布展方案（8分）：提交版面布展方案，内容丰富、设计美观，能够体现学校办学历史和文化特色。</p> <p>a.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面布展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有明显优越性的得8分；</p> <p>b. 无明显优越性的得6分；</p> <p>c. 虽提供内容但与项目需求偏差较大的得4分；</p> <p>d.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0分。</p> <p>3. 培训方案（6分）：项目完成后的操作技术培训及讲解员培训方案，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和内容。</p> <p>a.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有明显优越性的得6分；</p> <p>b. 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4分；</p> <p>c.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p> <p>D.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0分。</p>	
商务部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校园文化建设（如：	6 分

分（明 标部 分）（9 分）		<p>校史馆、展览馆等）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单项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建成后实景图，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每提供2份有效合同得4分，每提供3份有效合同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单项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建成后实景图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是联合体的，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实力	<p>设计方案使用的施工布展技术等具备专利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3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专利证书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是联合体的，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是河南省首批示范性高中，其旧址坐落在被称为四渎（古时济水、黄河、淮河、长江并称为四渎，意为直接入海）之一的济水源头——济渎庙内，这里承载着历史的重托和济源一中的根脉所在。1992年，济源一中迁至文昌路校区。2004年9月学校迁入济源大道校区。100年来，学校历经沧桑，三易其地，两度搬迁，多次更名，走过了极不平凡的发展道路；一中人艰苦创业，薪火相承，青蓝继越，在各级党政领导的关心和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学校犹如星星之火，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今天已成为在省内外享有盛誉的一所知名学校。步入新时代，学校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为铭记历史、开创未来，迎接100周年校庆，特此建设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3. 招标范围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包含以下内容：本项目提升校园文化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布展、制作安装（在预算范围内的文案脚本撰写、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布展、售后服务等）。

二、校园文化建设设计与施工要求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布展设计必须保证房屋的结构安全性，不破坏原建筑的消防功能。校园文化建设要以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的建校历史、发展历程、办学成果等内容为依托，展示学校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精神品质。展厅布展整体设计（包括整体策划、布展大纲、平面布置图、三维空间效果图等）要与展陈大纲内容相结合，达到一体化设计和布展效果。设计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和紧密结合学校文化，应主题鲜明、强化亮点。通过合理规划功能区域和综合运用现代技术，充分展现学校在各个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取得的成就，清晰展示学校在发展过程中形成鲜明办学特色的脉络。

(一) 设计具体要求

1. 艺术性：设计造型新颖、简洁朴实、庄重大气；背景墙(图)及展板设计色彩协调，图文编排合理，视觉效果好，具有冲击力；可通过多种表现形式和手段，体现艺术水准和艺术品位，彰显学校历史、办学特色和文化内涵。
2. 科学性：要有一定的科技含量，采取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模式，可采用声光电等现代形式，简明、快捷地展现校史资料。
3. 要求设计方案功能齐全，展台设计布局合理，与展墙(板、柜)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满足参观的空间及交通组织需要。
4. 室内装饰及展板展台等所有材料，防火性能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规程的要求。顶面和地面须按整个展馆的风格进行设计，确保质感精良、协调美观。
5. 设计需充分考虑到原建筑内的消防、空调、暖通、立柱、顶梁等设备和结构的处理，特别是妥善处理并充分利用好现有空间的结构特点，保证良好的展示效果和使用功能；供电及电器产品的线路、管路的敷设、安装、使用，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绿色、节能环保的要求。
6.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程、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7. 设计应根据校园文化及周围环境，应体现绿色环保节能等设计理念，并满足安全性、先进性、实用性的要求，实施整体策划设计和布展设计，须充分考虑后期展板展示内容的可扩充性。

(二) 布展空间设计要求

1. 空间设计方案风格应当充分把握校园文化整体设计风格，契合展区内容主题。
2. 空间设计的造型、色彩及灯光等有系统性，整体感强，既统一又富于变化。
3. 空间设计方案布局合理，空间流线设计合理，展览空间通透性好，色彩明亮。

(三) 展厅布展质量要求

1. 艺术造型、展品陈列柜等须有详细合理的工艺设计，充分考虑采用新材料

新工艺，满足灵活性、耐用性、可替换性需求。展示效果全面符合设计方案，并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2. 展墙展示须有详细的深化施工方案，不仅准备表达内容主题，美工设计还应做到与整体协调，风格统一。

（四）项目实施范围

1、施工内容包含原装修拆除、部分墙面拆除、吊顶及艺术造型制作与安装、展项特殊造型制作及安装、垃圾清运等相关服务。

2、完成展厅布展工作：完成施工图范围内艺术展墙、造型展台、陈列展柜等符合整体风格的展厅布展；分析并理解各展区重点信息，优化版面美工工艺，完成展示版面制作、安装以及调试。

（五）展陈设计要求

1. 展陈设计要充分体现原创性，在尊重建筑风格与建筑空间的原则下，力求在展陈理念、展陈手段、展陈形式上达到突破和创新，将布展效果、塑造的环境氛围与场馆建筑风格、周边环境的融合，并充分利用展厅的空间，保持展陈的连贯性和统一性。

2. 体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一方面要体现历史的厚重感，一方面又要具有现代陈展审美艺术性的特点，各种展示手段相结合，形成展厅风格个性化、组合艺术化、主题语言规范化、展示手段多样化。

3. 图文展版、装饰造型、展台展柜要根据校史文化背景、展厅的总体风格等方面相结合，整体风格效果要恢弘大气、充满文化底蕴。

4. 光线要求。展厅以人工照明为主，充分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及设施，灯光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灯光照度适宜、均匀，从功能角度考虑，对不同区域所负责的功能效果分析，并分别采取不同的照明方案，以达到最佳的照明效果。

5. 色彩要求。整体基调统一，局部又相应变化，细部色彩运用灵活，与内容统一而协调。色调稳重大方，为大多数观众所接受。

6. 展线要求。设计科学合理的平面布局规划图和参观流线图，展线设计合理流畅，适合观众参观习惯，便于观众流通，便于值勤人员守卫，便于安全保卫和

消防设施系统运转。

7. 供应商应根据场地地域特点做好布展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到气候潮湿等特点，保证布展环境质量和展品展项、材料、零部件等正常运行。

（六）选用材料的技术要求

1. 所投入使用的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使用安全、可靠等。
2. 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持有产品合格证，设计使用的主材料要有厂家相关送检报验合格证。
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4. 形象墙的制作及装饰部分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平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5. 装饰施工中大量使用的主材料需在设计图纸中注明。

（七）设备选用要求

展厅的供电系统应设有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且便于观察和维修。

（八）展柜的技术要求

1. 提供展柜的设计方案，包括外观、材质及尺寸，应在设计图纸中进行标注。
2. 展柜风格应与相应展示分区的展陈风格协调统一，并应同时满足文物展示的艺术需求和观众参观需求。

三、项目工期与进度要求

1.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竣工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设计、布展、材料供应、产品制作、运输装卸费、保管、安装、调试、主材、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测、劳保、利润、税金、脚手架、验收、售后服务、培训、相关伴随服务、行业管理规费等一切费用。**注：设计费、设备费不再单独进行报价，其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服务人员安排计划，并根据布展进度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深化布展图纸，布展方案最终确定后及时组织办理进场手续及布展项目。

5.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进场布展。

四、方案设计成果（成交供应商提供）

1、设计成果文本（A3 彩色，胶装，不低于 20 张）；
2、提供详细布展脚本（三级标题，体现内容规划、展示手段）；
3、设计成果电子文本 1 套（线图须为 DWG 格式、文字为 WORD 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2003 以上的格式文件或 JPG 格式，分辨率在 200dpi 以上）；

4、展厅版面图不低于 15 张；

5、规划设计演示（PPT 汇报演示文件或影音视频文件）；

6、设计成果有关要求：

（1）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构想（项目构成及总体构想、布展设计的特点及亮点、展示大纲（至少三级纲）的编写、平面布置及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等）。

（2）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各展示区域的效果图，以及其它能清晰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3）分析图、布展流线图、功能流线分析图、室内外交通、出入口分析图、室内环境分析图。

（4）布展效果图。

（5）设计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地阐述设计意图。

（6）中标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具施工图。

（7）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终确定的效果方案，出具展墙立面展开图（需要体现墙面工艺、材质、尺寸和内容）；CAD 施工图（尺寸详尽、标注清晰、各部分工艺完备，含空调通风设计等）；装饰部分品牌材料清单；出具的图纸应内容

详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便采购人编制、核算工程量清单。

五、内容设计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布展纲要（仅供参考）

序厅

文化理念、校史沿革、历任领导、领导关怀等。

第一部分（1926—1992年）

师生人物、教育教学等方面反映学校状况的照片、图表、实物及文字说明。

（形式：文字展示），照片集（形式：照片展示），重要史料物件（形式：实物）。

第二部分（1992—2004年）

这一时期发展简介（形式：文字展示），照片集（形式：照片展示），重要史料物件（形式：实物），大事记（形式：图标展示）。

第三部分（2004年至今）

这一时期发展简介（形式：文字展示），照片集（形式：照片展示），重要史料物件（形式：实物），大事记（形式：图标展示）。

第四部分

（1）学校荣誉

学校所获荣誉奖牌、奖杯、奖状实物，

（2）知名校友

1. 各领域优秀校友（姓名/毕业时间/职务）（形式：文字照片展示）。

2. 学校开展的各类校友活动、校友聚会照片等。

第五部分

简要展望学校未来发展（形式：文字展示）。

六、工程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30% 的等额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采购人在收到等额保函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须在预付款支付完毕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并获得采购人认可；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采购人支付至最终结算

价的 100%。款项结清前，供应商提供结算款的 3% 等额质量保证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七、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据实结算，结算时，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1338644 元）。若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在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不具备实施本项服务所需的设备、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推荐排名顺延排名在其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次采购活动。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以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内
3. 项目代码：／
4.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提升校园文化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布展、制作安装（在预算范围内的文案脚本撰写、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布展、售后服务等）。
7.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

1、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设计相关的服务、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方案论证和咨询等技术服务以及报批、报审、施工、验收、移交过程中的配合服务等；

2、工程施工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工器具、消耗品的采购及安装；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备进行施工，以及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并负责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实施本工程设计、施工、交工的总天数）。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电力部门相关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和国家及电力部门规定的深度要求，设备规格、型号明确详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其设计成果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施工标准：达到国家及电力部门等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工程的正常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工程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30% 的等额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采购人在收到等额保函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须在预付款支付完毕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并获得采购人认可；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采购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款项结清前，供应商提供结算款的 3% 等额质量保证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_____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60041780578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6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9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工程师权限: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 ____,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_____。

8.8 工期提前

8.8.1 若出现赶工，赶工费用据实计取。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济源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设计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未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印章)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6	供应商承诺函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9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根据贵方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报价为经审核后的预算价的_____%，我方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 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7)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300 元，本项目后期的造价咨询费由我方负责支付。

(8)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磋商报价	经审核后的预算价的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各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

示例：70%、80%、90%，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和最后报价就填写为 708090 纯数字即可。

汇报价格构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基础装修部分						
小计						
场景艺术部分						
小计						
合计						

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可自行修改。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相应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影印件（如有）；设计、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以及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影印件、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影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影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或职称证或注册证影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
- 四、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设计资质等级要求：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施工资质等级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装饰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五、履约能力证明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体现供应商实力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 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印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 的_____公司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 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 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 的_____公司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 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 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 的_____公司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 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 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5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函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我(姓名)系(供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25000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 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